CMA
202712063806
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9日

副本

BY/ZLJL-038-04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C2603011

项目名称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 季度（DA001 原 2 皮带）有组织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8 日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说　明

1、报告无本公司 CMA 标志及“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骑缝及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。

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
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监（检）测负责。样品来源中“自采”是指由本公司技术人员在监测现场采集；“送检”是指由委托方或被测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5、委托方对监（检）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若邮寄依邮戳为准）向本公司提出申请，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答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现场检测结果和微生物检测结果以及超出监（检）测日期的样品结果不予复核。

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、“_____”为报告结束符，报告正文及相关责任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韩城市高新区阳山庄实业标准化厂房项目 4 号厂房（四层）

咨询电话：0913-5301882

电子邮件：BYHYJC@163.com

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	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 季度（DA001 原 2 皮带）有组织废气监测
项目地址	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阳山路 015 号
受检单位名称	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样品来源	自采
监测性质	自行监测
采样/现场检测时间	2026.03.18
实验室分析时间	2026.03.18-2026.03.23

二、监测内容

样品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DA001 原 2 皮带	低浓度颗粒物、排气温度、排气含湿量、排气流速	3 次/日 监测 1 日

三、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样品描述
有组织废气	DA001 原 2 皮带	低浓度颗粒物	HC2603011-YQ-1-1-1-1	固态	采样头完好
			HC2603011-YQ-1-1-2-1	固态	采样头完好
			HC2603011-YQ-1-1-3-1	固态	采样头完好

四、人员信息

序号	姓名		上岗证号
1	采样人员	张必成	BY/SGZ-062
2		王大明	BY/SGZ-033
3	分析人员	段冰	BY/SGZ-026
4		董思妍	BY/SGZ-056

五、采样依据及采样仪器

样品类别	监测依据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、校准有效期
有组织废气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烟尘烟气测试仪 MD1080 BYYQ-182 2026-05-09

六、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、校准有效期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³	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ME55 BYYQ-012 2027-01-04、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-350N BYYQ-009 2027-01-05、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1A BYYQ-036 2027-01-04
	排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GB/T 16157-1996	/	烟尘烟气测试仪 MD1080 BYYQ-182 2026-05-09

样品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、校准有效期
有组织废气	排气含湿量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(6.1.2 废气水分含量的测定) HJ 836-2017	/	烟尘烟气测试仪 MD1080 BYYQ-182 2026-05-09
	排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GB/T 16157-1996	/	

七、评价标准

样品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评价标准
有组织废气	DA001 原 2 皮带	低浓度颗粒物	《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61/941-2018）

八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为保证监测工作科学、公正、合理，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；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，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过检定、校准或核查且在有效期内；采样和分析过程，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控制，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。

九、监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DA001 原 2 皮带					
采样日期		2026.03.18	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				
烟道截面积（m^2）		0.2376					
净化设施名称		布袋除尘					
监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烟气温度(℃)		7.5	8.1	9.6	8.4	/	/
烟气流速(m/s)		1.4	1.6	1.6	1.5	/	/
烟气湿度(%)		1.13	1.06	1.12	1.10	/	/
标干流量(Nm^3/h)		1119	1277	1269	1222	/	/
标况体积(L)		1200.8	1351.3	1394.5	1315.5	/	/
低浓度颗粒物	样品浓度(mg/m^3)	1.8	2.0	1.4	1.7	≤100 mg/m^3	符合
	排放速率(kg/h)	2.0×10^{-3}	2.6×10^{-3}	1.8×10^{-3}	2.1×10^{-3}	/	/

十、结论

DA001 原 2 皮带的监测指标排气温度、排气含湿量、排气流速不参与评价，所有参与评价的监测指标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61/941-2018）限值要求。

附注：

1、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，本机构不对评价标准的适用性负责；

2、本次监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。

编制：　　复核：　　审核：　　签发：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28 日

附页：

1.采样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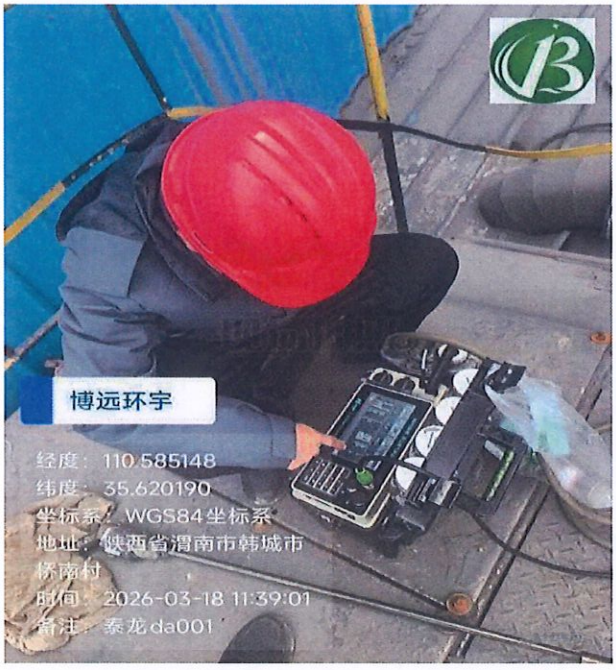
博远环宇
经度：110.585148
纬度：35.620190
坐标系：WGS84坐标系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
柳南村
时间：2026-03-18 11:39:01
备注：泰龙da001